

各位同學您好，

[指導教授同意書](#)，請同學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並將同意書繳至本所(須經指導教授簽名)

本所研究生必修英文四學分（同學可選擇語言中心開課且開放研究生選修之英文課程（課碼代號為：FE）或應外系開授之英文課程（課碼代號為：FL），不計算於最低修業學分數內），但於入學前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抵免。

英文必修4學分，需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完成，為避免影響畢業時程，請至遲於研究所畢業前一學期修課或抵免完成。

有關研究生英文學分抵免請填寫：

1. [英文學分抵免申請書](#)，
2. 檢附相關成績文件**正本**

繳至所辦公室浩揚大樓(帆船大樓) 6樓

相關連結：

[指導教授同意書](#)

[英文抵免申請書](#)

[本所英文抵免標準](#)

[英文考試對照表](#)

供您參考，感謝您的配合及協助！

提醒您：

本所研究生必修英文四學分（不計算於最低修業學分數內），但於入學前後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**正本**申請抵免。